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3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蔡順冬

被 告 粟開宏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08號），聲請返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粟開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指定繳納保證金，由聲請人即具保人蔡順冬（下稱聲請人）繳納在案，茲因於被告保釋後，拒與聲請人聯繫，又經常離家數日不歸，且聲請人並無管理被告之責任與義務，爰依法請求發還前揭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倘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因被告逃匿，而經法院裁定沒入確定，則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
04 10萬元，由聲請人於民國106年2月23日繳納後，將被告釋
05 放，上開案件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018號提
06 起公訴，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7 年2月確定，經移送新北地檢執行。嗣新北地檢檢察官依被
08 告陳明之住所，傳喚被告於107年4月16日下午3時到案接受
09 執行，並依聲請人陳明之住所函知聲請人通知（或帶同）被
10 告遵期於上開時間到案接受執行，詎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
11 執行，復經新北地檢檢察官拘提被告無著，足認被告已逃
12 匿，而經新北地檢向本院聲請沒入前揭保證金，由本院於10
13 7年6月22日以107年度聲字第2564號裁定准許沒入前揭保證
14 金，上開裁定正本已於107年7月2日寄存送達至聲請人位於
15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住所，並於107年7月12
16 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107
17 年度聲字第2564號卷第25頁），其後因聲請人及被告均未於
18 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該案於107年8月16日確定，且已執行
19 完畢，嗣被告經通緝於107年7月11日緝獲到案等情，有被告
20 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564號裁
21 定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564號卷、
22 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08號歷審及執行案卷核閱無訛。

23 (二)綜上，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564號沒入保證金案件既已與107
24 年8月16日確定，並已執行完畢，因聲請人所繳納之保證金
25 已因被告逃匿，而經法院裁定沒入確定，則聲請人不得再行
26 聲請返還保證金。

27 (三)至聲請人辯稱：被告拒與聲請人聯繫，且聲請人並無管理被
28 告之責任與義務云云，然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
29 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
30 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
31 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

01 8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既已同意替被告出具保證金，則
02 依前揭規定，負具保人之責，於被告逃匿時，具保人所繳納
03 之保證金即應沒入之，本院依法沒入前開保證金，並已執行
04 完畢，業如前述，尚無違誤，至聲請人與被告之情誼是否有
05 變，雙方聯繫狀況為何，則非所問，是聲請人所辯，應不足
06 採。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沁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